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广）[2006]字第 02 号

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今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在此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发和公告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相关文件，并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及 200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发和公告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而召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本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网址）、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及其他事项，符合《操作指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本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大淳先生主持；

3、本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 15: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9 日、10 日、13 日股市交易时段；（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9 日 9:30 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符合通知内容。

据此，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的统计及本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4,563,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563,650 股，没有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投票，前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本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记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1,495 名，代表股份数为 25,891,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081%，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19.1504%。

3、除公司上述股东之外，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人。

据此，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保荐人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一致；

2、本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3、本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董事会提供了征集投票的资料及结果；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主持人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结果；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的统计结果为：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为 0 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和公司董事会提供了征集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47,040,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票2,292,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票1,1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3,040,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7.09%；反对票2,292,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67%；弃权票1,1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24%。

本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履行了合法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和表决程序以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律师：张 胜

律师：郭扬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